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20號

原告 劉淑婷
訴訟代理人 朱家弘律師
被告 鍾月圓
訴訟代理人 何家怡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同條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對於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10樓房屋室外機所產生之振動加強防振措施，不得有振動侵入原告居住之上址11樓房屋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2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原告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就房屋室外機所產生之振動加強防振措施，不得有振動侵入原告房屋，應屬財產權訴訟，且無法客觀評斷原告因被告加強防振措施、禁止振動侵入原告房屋所受利益之交易價額，應認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上開規定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以165萬元定之。另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0萬元，並附帶請求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之利息，利息部分因屬起訴後之利息，故不併算此部分之價額。原告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依上開規定，其價額應合併計算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85萬元(計算式：165萬元+20萬元=185萬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9,31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

01 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03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月雯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6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07 命補繳裁判費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09 書記官 李佩諭